

河北省教育厅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教财函〔2021〕46号

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提高全省教育工作者对教育收费政策的认识，提升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工作水平，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请各单位于2021年7月31日前印送至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下同）现在职教育工作者，并告知学校未来要

及时印送至新入职的教育工作者。



2021年7月22日

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

尊敬的教育工作者：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全省广大教师用爱心和智慧点亮孩子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党和人民对教育工作者的殷切希望，也是教育工作者的职责所在。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广大教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岗位为荣、行为示范，争做教书育人的楷模，积极构建文明向上向善的师生关系。

教育要以立德树人为本。教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做教师的最好回报就是学子的成长成材。学校要不断完善校纪校规，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教师要带头遵规守纪，以良好的道德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省教育工作者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开创河北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防止因政策规定掌握不准、不知晓制度规范出错，损害学生心中好教师形象，特将有关

教育收费政策规定梳理附后，供参照完善校规园规、加强行为自律、及时纠正错误，共同做到不向学生收取已明令禁止的各种费用，不变相收取明显不合理、学生及家长不情愿的各种费用，防止个别人将良心事业变成逐利“产业”，携手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最后，衷心感谢您的辛勤耕耘、辛苦付出，衷心祝您健康快乐、阖家幸福、桃李天下！

附件：规范教育收费的若干政策规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规范教育收费的若干政策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规定，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规定，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禁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7号）规定，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得以安全设施升级、配备安保人员为由，向学生、在园儿童收取任何费用。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规定，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

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7.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规定，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8.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规定，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10.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11.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规定，高校学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高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高校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12.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规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

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13.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价行费〔2014〕25号）规定，各级各类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家长自愿缴纳的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外，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蒙氏班、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幼儿园教育不得“小学化”、不得收取书本费（玩具费）；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捐资助学费、建设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不得以安全设备升级、配备保安人员为由，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14.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19号）规定，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家长自愿、不得营利、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和收支公开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日用生活品和学生学习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学校不得强行统一配备，强制收取费用。学校不得为学生代办或代收保险费。学生自愿参保的，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学校参加校方责任保险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必须免费为在校学生提供饮用水，不得强制向学生提供收费的纯净水（矿泉水、蒸馏水）、课间餐、豆奶（牛奶）。不得将校园安全保卫、校讯通（家校通）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存车费。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课费、晚自习费、电教费、小班费、讲义资料费、试卷费、补考费、计算机上机费、电子阅览费、勤工俭学费等费用及各种名目的押金、保证金、捐资助教款；中小学不得收费举办各种名目的重点班、特长班和兴趣班，不得要求和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各种

收费的学科辅导班和学科竞赛，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严禁学校、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等有偿培训。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在校园内举办此类活动并收费。

15.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重申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冀教基〔2014〕32号）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不得选用未列入省颁教学用书目录、省颁教辅推荐目录的教材和教辅材料，也不得向学生推荐或组织学生统一征订上述目录以外的其他教材、教辅材料，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各类专题教育一律不得编写教材。各类专题教育读本或相关教育材料一律不得要求学生购买，可以免费发放学生使用，或者由学校使用公用图书经费统一购买，供学生循环使用。学校课程（校本课程）原则上不得编写学生用书并向学生统一征订，确需编写的应向学生免费提供使用。学生购买省颁教辅推荐目录中的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若学生自愿购买本市所选定推荐的省颁教辅推荐目录内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学校可以统一代购，做好服务，但不得从中牟利。学校不得再委托或允许任何发行单位和个人到校发放告家长书或征订单，更不得搭车推荐征订其他教辅材料。对省颁教辅推荐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行在市场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

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学校和教师不得向学生推荐或指定其他教辅材料或学习材料等，不得以布置作业为名变相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其他教辅材料。

16.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冀教基〔2019〕11号）规定，免费对有需要的小学阶段在校学生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所需经费全部由财政负担，不再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校内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是学校，学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并签订自愿服务协议书。防止将校内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17.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冀价行费字〔2003〕35号）规定，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独立举办的五年制高职，前三年学费、住宿费标准按全日制普通中专收费标准执行，后两年执行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专业收费标准。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与中等职业学校联合进行分段培养的，前三年学费、住宿费标准按全日制普通中专收费标准执行。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仍在中专、中职层次的学校上课的，收费标准继续按全日制普通中专收费标准执行；后两年在高等学校举办的，其学费、住宿费标准分别按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18.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42号）规定，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日常生活品、学习用品、特殊院校及专业统一服装（如警察院校、空姐专业等）和军训服装等由学生自主采购，学校不得强行统一配备，强制收取费用。为了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可以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学校组织预购，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与学生结算，不得营利。学生使用的教材可以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学校组织订购，不得营利。高校不得为学生代办或代收保险费。学生自愿参保的，由学生本人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19.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4〕1号）规定，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各单位对通过研究生考试的学生组织复试时，不得收取研究生复试费（含面试和笔试）。

20.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园本科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93号）规定，公办普通高校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国家规定的考试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

其他任何费用。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每年开学前，高校要将所有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内容，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21.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我省专接本学生学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规定，专接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标准按照升入学校当年相同本科专业相同年级（现阶段为三年级，若学制有变化另行通知）学生学费标准收取。

